

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審查資料上傳操作步驟說明

※考生完成繳費並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，始得上傳報名(審查)資料。

※上傳檔案格式只限 PDF(照片為 JPG)檔案格式，單一項目上傳檔案不得超過 10MB(照片不得超過 2MB)。

1.上傳照片：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，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，檔案大小請勿超 2MB。

若照片檔案非 JPG 格式，切勿直接更名，請用 Windows 提供之小畫家或其他繪圖軟體開啟檔案後，直接修改檔案大小並另存 JPG 檔案格式後再上傳。

上傳確認	上傳檔案	檢視	刪除檔案	必繳	項次	項目	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*	1	照片	請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，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*	2	畢業證書	是否正確無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*	3	學歷證件	<p>畢業者，上傳畢業證書。</p> <p>(1)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上傳學生證正、反面。</p> <p>(2)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上傳學生證正、反面。</p> <p>(3)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、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)。</p> <p>(4)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七、九條資格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(簡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4	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		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上傳(簡章附表七)

上傳確認	上傳檔案	檢視	刪除檔案	必繳	項次	項目	說明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	*	1	照片	請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，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*	2	填路報名表	請確認內容是否正確無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*	3	學歷證	(1)大學已畢業者，上傳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，上傳學生證正、反面。 (3)國中等以下就讀學生，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、甲級證書)。 標準第六、七、九條資格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(範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 檢視已填寫之報名資料：

若須修改報名資料，請回主選單後，點選「修改報名資料」。

※經「確認送出」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。

上傳確認	上傳檔案	檢視	刪除檔案	必繳	項次	項目	說明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 檢視		*	1	照片	請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，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 檢視		*	2	網路報名表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*	3	檢視已填寫之報名資料	傳畢業證書。 學生證正、反面。 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明書、甲級進第六、七、九條資格報者者，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(簡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4		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	持境外學歷報者者須上傳(簡章附表七)

3.上傳學歷證件：

- (1).大學已畢業者，上傳畢業證書。
- (2).應屆畢業生，上傳學生證正、反面。
- (3).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、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)。
- (4).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七、九條資格報考者，上傳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」(簡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**持境外學歷報考者**，須上傳「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」(簡章附表七)。

上傳確認	上傳檔案	檢視	刪除檔案	必繳	項次	項目	說明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	*	1	照片	請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，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	*	2	綱路報名表	請確認內容是否正確無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*	3	學歷證件	<p>(1)大學已畢業者，上傳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，上傳學生證正、反面。 (3)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、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)。 (4)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七、九條資格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(簡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

上傳學歷證件相關資料

考者須上傳(簡章附表七)

上傳確認	上傳檔案	檢視	刪除檔案	必繳	項次	項目	說明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	*	1	照片	請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，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	*	2	綱路報名表	請確認內容是否正確無誤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	*	3	學歷證件	<p>(1)大學已畢業者，上傳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，上傳學生證正、反面。 (3)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、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)。 (4)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七、九條資格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(簡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

檢視已上傳之學歷證件相關資料

(簡章附表七)

4.上傳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：

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得免附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。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檢視"/>	*	3	學歷證件	(1)大學已畢業者，上傳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，上傳學生證正、反面。 (3)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、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)。 (4)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七、九條資格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(簡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4	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	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上傳(簡章附表七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*	5	大學歷年成績單	出具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。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
上傳大學歷年成績單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檢視"/>	*	3	學歷證件	(1)大學已畢業者，上傳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，上傳學生證正、反面。 (3)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、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)。 (4)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七、九條資格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(簡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4	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	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上傳(簡章附表七)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檢視"/>	*	5	大學歷年成績單	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，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6		

檢視已上傳之大學歷年成績單

5.上傳在職證明：

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，須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1年(含)以上的「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三)。

※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，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，以便核算年資數。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*	5	大學歷年成績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6	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	原就讀學校出具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，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7	在職證明	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，須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1年(含)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(簡章附表三)。 ※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，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，以便核算年資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上傳在職證明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*	5	大學歷年成績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6	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	原就讀學校出具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，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刪除	7	在職證明	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，須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1年(含)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(簡章附表三)。 ※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，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，以便核算年資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8		檢視已上傳之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文件

6.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：

各系所碩士班規定指定繳交之資料項目，請詳閱簡章第 21~42 頁

審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*	5	大學歷年成績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6	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	原就讀學校出具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，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刪除	7	在職證明	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，須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1年(含)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(簡章附表三)。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，需另附歷行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於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，以便核算年資數。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	8	自傳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	9	學習計畫書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刪除	10	其他有	如要繳交推薦書(函)(非必繳)，除可以PDF檔案上傳外，亦可採書面郵寄至本校。若推薦書(函)採書面郵寄者，請務必將(函)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處招生行政組收，再轉送報考系所，亦可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、報名流水號及考生姓名。 函)繳交，其他審查資料一律須以PDF檔案上傳，不接受書面資料。

上傳及檢視各項審查資料

視合併檔案 確認送出

7. 檔案合併及檢視：必繳資料項目皆上傳後始得進行檔案合併，合併完成後可點選

「檢視合併檔案」按鈕檢視檔案內容。

				聲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*	5 大學歷年成績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6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	原就讀學校出具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。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刪除	7 在職證明	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，須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1年(含)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(簡章附表三)。 ※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，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，以便核算年資數。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	8 自傳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	9 學習計畫書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刪除	10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	如要繳交推薦書(函)(非必繳)，除可以PDF檔案上傳外，亦可採書面郵寄方式。請務必於109年11月4(三)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本校招所。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、報名流水號及考生姓名。 ※書面郵寄方式僅限推薦書(函)繳交，其他審查資料一律須以PDF檔案上傳，不接受書面資料。
		回主選單 進行檔案合併 檢視合併檔案 確認送出			

逢甲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表

機密等級：機密



* 1 5 2 1 5 7 *

流水號：102177
網路報名使用

應考證號碼：
(考生勿填)

	報考系所組別	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院資訊工程系碩士班		
	姓 名	陳先生	性 別	男
	身分證字號	1234567890	出生年月日	民國88年08月14日
	報考身分	一般生	國籍	本國生
E-mail	cheny@fud.edu.tw			
特殊需求考生				
自行領取	否，成績單(錄取通知單)以郵件寄送至通訊地址			
學 力 別	大學畢業(含應屆)	畢(肄)業年月	民國110年6月	
學 历	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			
通訊地址	(40724)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			
戶籍地址	(40724)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			
緊急聯絡人	陳善	與本人關係	父子	緊急聯絡人電話 12345678
緊急聯絡人手機	0987654321	考生聯絡電話	0987654321	考生行動電話 09876543213

書籤

- 一、網路報名表
- 二、學歷證件
- 三、大學歷年成績單
- 四、在職證明
- 五、自傳
- 六、學習計畫書
- 七、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



8.確認送出：考生應於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期限前，完成上傳確認送出。

- 上傳審查資料於「確認送出」前皆可重複上傳，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，可將修改後之PDF檔案重新上傳。但審查資料一經「確認送出」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(含報名資料)、補件，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。
- 報名期限截止後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，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，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。

				備註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	*	5 大學歷年成績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6	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原就讀學校出具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。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刪除	7	在職證明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，須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1年(含)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(簡章附表三)。 ※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，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，以便核算年資數。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	*	8 自傳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	*	9 學習計畫書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檢視	刪除	10	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如要繳交推薦書(函)(非必繳)，除可以PDF檔案上傳外，亦可採書面郵寄至本校。若推薦書(函)採書面郵寄者，請務必於109年11月4(三)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處招生行政組收，再轉送報考系所，亦可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。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、報名流水號及考生姓名。 ※書面郵寄方式僅限推薦書(函)繳交，其他審查資料一律須以PDF檔案上傳，不接受書面資料。

[回主選單](#) [進行檔案合併](#) [檢視合併檔案](#) [確認送出](#)